111年花博公園會展振興計畫

補助申請須知

壹、目的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後振興，「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配合市府產業振興方案2.0，推出「花博公園會展振興計畫」補助會展業者及活動廠商策展費用，時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，為利業者申請補助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對象

向本會申請租用花博公園短租型場館場地：「爭艷館、流行館、圓山廣場（長廊廣場、入口廣場、花海廣場）」並通過審查及完成簽約之策展廠商。

（備註：尚未申請場地租用者請依據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」之規定，臨時申請案件需於活動進場首日20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。）

參、期程

一、檔期活動補助期間：111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書受理期間：請於111年11月15日-12月15日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，本會將於活動舉辦結束後啟動審核作業。

肆、內容

一、補助策展所需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場租、場佈、宣傳、人事等費用。

二、每檔補助金額之上限為該活動實際給付場租(不含空調費用、擴大使用及逾時費。）之50%。

三、廠商需於活動結束後檢附策展費用單據審定後核銷。

伍、申請文件

一、申請表正本1份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花博公園短租場地租用契約影本1份。

三、策展費用單據/證明影本1份。

四、領據（附件2）。

五、匯款帳戶封面影本1份。

（註1：除富邦銀行帳戶免匯費外，其餘帳戶匯費由申請廠商自行負擔，匯款200萬元以下匯費30元，匯款200萬元以上匯費40元。

註2：帳戶戶名需為簽約單位，若戶名非為簽約單位者，需提供切結書）

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一律紙本申請，請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節所需申請文件，於111年11月15日-12月15日以掛號郵寄至「10452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」，並註明「申請花博公園會展振興計畫補助」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如尚未申請場地租用者請先完成短租場地「空餘檔期」申請：

（一）花博公園短租型場館場地(花博爭艷館、流行館及圓山廣場)申請須知、公告事項及相關申請書表格請至：會展基金會網站[https://www.expopark.taipei/Default.aspx]/首頁/「場館租借」項目下載詳閱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. 紙本郵寄：請以掛號郵寄「10452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」並註明「場地租借」(以郵戳為憑）。
2. 線上申請：會展基金會網站[https://www.expopark.taipei/Default.aspx]/首頁/「場館租借」／「空餘檔期」進行線上申請。

柒、審核與撥款作業

一、申請廠商依本須知時程繳交申請文件，本會即先進行文件審查，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附件不齊備，將先行通知補件，請最遲於111年12月20日前補正。

二、如申請廠商未於期限內補正，本會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，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廠商如期完成活動舉辦，本會始針對申請文件進行補助金額核算。

四、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，並配合本會匯款作業固定於每月25日(遇假日順延)撥款入申請之匯款帳戶。

五、廠商如未依本須知所訂期程提出申請文件，或未如期完成活動舉辦，恕無法申請補助。

六、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本會均不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捌、聯繫窗口

一、本補助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expopark.taipei/Default.aspx）。

二、若有疑義請洽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，電話(02)2182-8886分機7389謝小姐或分機7439陳小姐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須知所需之補助款來源係為市府追加預算，並經議會通過後開始動用。

二、申請廠商應遵行事項：

(一)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，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，亦不得解散、歇業或有違市府政策之情事。

(二)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，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，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。

三、同一活動如有申請其他機關補（捐）助，需於申請時主動告知本會並檢附所申請之項目、金額及相關資料，本會得視情況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。

四、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解釋之。

111年花博公園會展振興計畫

補助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7">一、申請單位</td><td>申請單位
(簽約單位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</td><td></td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（ ）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聯絡人</td><td></td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（ ）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二、活動資訊</td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租借地點</td><td colspan="3">圓山展館：□爭艷館　□流行館
圓山廣場：□長廊廣場　□入口廣場　□花海廣場</td></tr>
<tr><td>租借期間</td><td colspan="3">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補助金額
(註：以本活動場租之 50%為上限)</td><td colspan="3">新台幣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三、應備文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□花博公園短租場地租用契約影本1份。
□策展費用單據/證明影本1份。
□領據
□匯款帳戶封面影本1份。
□切結書1份（若戶名非為簽約單位者，需提供切結書）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單位簽章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（請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章）

領　　據

茲收到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**111年x月x日起至111年 x月x日止**，於花博公園□爭艷館□流行館□長廊廣場□入口廣場□花海廣場 舉辦「**xxxxxx**」活動之「111年花博公園會展振興計畫補助款」，共計新臺xxxxxx元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

〔請詳閱並自行確認填寫退款帳戶資料，以利本基金會退款事宜〕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<為避免錯誤請註明金融機構的分行、分社、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>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(下方蓋印處需與簽約合約書相符之印章)

具領單位/人(申請者)　　(蓋印處)

代表人：　　(蓋印處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